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海纳"),近年来受安全事故影响生产受到限制,导致到期融资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复产及提产资金受到影响。盐湖海纳前期已到期部分债务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为保证盐湖股份整体信誉体系及盐湖海纳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公司拟向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 9.79 亿元。

本事项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盐湖海纳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8日

注册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成英

注册资本: 258215.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石灰石、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焦炭、重烧氧化镁、电熔氧化镁氢氧化镁、氧化镁、硫酸钡盐泥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烧碱、聚氯乙烯、电石、乙炔气、液氯、次氯酸钠、盐酸、废硫酸、二氯乙烷生产、销售(许可文件有限期至2018年6月2日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601.27	979,189.83
负债总额	980,913.75	1,019,170.43
净资产	32,687.51	-39,980.5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利润总额	-155,944.34	-72,020.60
营业收入	51,166.20	67,633.50
净利润	-155,749.21	-72,020.60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 待审议通过后, 再办理相关协议手续。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根据盐湖海纳资 金需求计划按月拨付。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相关财务收、支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盐湖海纳股权 97.7%,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维持盐湖股份整体信用体系并保证了必要的生产经营资金,为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程序合法、合规,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向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盐湖海纳近年来受安全事故的影响,生产装置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导致到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复产及提产资金受到影响,且盐湖海纳前期已到期部分债务公司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向盐湖海纳提供财务资助,可维护盐湖股份整体信用体系,为盐湖海纳复产、提产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控制财务资助资金拨付,并加强对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368.65亿元,本次公司向盐湖海纳提供9.79亿元的财务资助,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公司累计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378.44亿元财务资助。

除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